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323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

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向臺北市○○區公所申請增列其長子

吳○○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。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

33093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、長女、父、母、前配偶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43 元，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 1 萬 656 元，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

低收入戶第3類，乃以98年2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0983 1159600號函核定自97年12月29日

起增列訴願人長子吳○○為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並自97年12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4人（含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、長女）為低收入戶第3類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3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09833 231700號函復訴

願人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8年4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27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98年3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09833231700號函，係於98年3月12日送達

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說明七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98年3月1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98年4月11日，是日為星期六之休息日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

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98年4月13日為期間末日。然訴願人於98年4月15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